

关于《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废止《温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的解读

近日，温州市财政局发布了《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废止〈温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文件》），为便于公众理解和执行，现将《文件》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文件》出台的背景

为规范温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行为，提高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，我局出台了《温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》（温财绩效〔2014〕133号）文件，之后对其中第七点“投标文件评审”的“评分标准”作了修订（温财绩效〔2016〕62号）。

但随着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实施，上述文件因主要内容与上位法及工作实际存在冲突，继续适用将造成合法性问题，因此予以发文废止。

二、《文件》的主要内容

废止《温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》（温财绩效〔2014〕133号与温财绩效〔2016〕62

号文件)。

三、《文件》的执行时间

因原文件中涉及与上位法冲突的内容，本文实施不再设置宽限期，自发文之日起生效。

2018年2月25日